

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、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各类捐赠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华中科技大学捐赠协议管理办法》、《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、《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捐赠项目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管理专人，负责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1. 对捐赠项目进行立项，并对捐赠资金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2. 根据捐赠协议及捐赠立项时约定的内容，不定期地对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3. 确需变更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捐赠项目，征得捐赠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。
4. 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项目信息。
5. 捐赠项目结束后及时总结、归档。
6. 项目终止后捐赠款项有剩余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处理；捐赠协议未约定的，征得捐赠方同意后将剩余款项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项目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